

##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半亩玉米地引爆邻里积怨

## 怀安法官用脚步丈量法与情

□ 姜博洋 赵春磊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怀安法庭的庭院里,原告胡某与被告王某紧握着庭长刘玉川的手,连声道谢。就在几分钟前,王某当庭将5000元补偿款交到了胡某手中。至此,这起因侵占玉米地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在刘玉川用心用情调解下画上圆满句号。

## 案件起因:一垄玉米,激化旧怨结新仇

胡某和王某同镇不同村,但地界相邻,两家曾因灌溉用水问题结下“梁子”。2024年春耕,王某在翻整自家耕地时,因地块边界标识模糊,加上操作机械时疏忽,无意中将玉米种到了胡某的承包地内,侵占面积约半亩。

胡某发现自家玉米地边界被挤占、新播的玉米苗被混杂后,想起往日恩怨,顿时火冒三丈,当即找到王某理论。“你明知道地界在哪儿,是不是故意找茬?”

听完胡某的指责,王某也来了脾气:“地埂早没了,我咋知道过界了?小题大做!”

双方本就心存芥蒂,此番争执让矛盾迅速升级,从口角争执演变为肢体推搡。多年积怨与新的纠纷交织在一起,气愤的胡某最终以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侵占土地并赔偿损失。

## 法官破局:脚步丈量田垄,情理法并行化干戈

怀安县法院怀安法庭法官刘玉川接手案件后,查阅卷宗时敏锐地察觉到:这不仅是土地边界之争,更夹杂着双方多年的积怨。“简单判决容易,但双方心结不解,日后难免再起冲突。”刘玉川深知,唯有解开“旧怨”与“新仇”的双重症结,才能真正实现定分止争。

时间不等人,纠纷宜解不宜拖。刘玉川立刻行动:当即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电话初步了解诉求后,顶着烈日奔赴田间地头。

田埂上,他对照土地承包合同,用卷尺仔细丈量争议地块,清晰标注胡某与王某耕地的原有边界,又查看了被侵占区域的玉米生长情况,让事实摆在泥土与青苗间得以呈现。随后,他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

文书,并约定调解日期,为化解纠纷按下“启动键”。

调解室里,刘玉川采用“背靠背”的调解策略,充当双方的“传声筒”和“解铃人”:先耐心倾听原告对土地权益受损的愤怒,以及对王某“蓄意侵占”的质疑;再向被告释明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同时也理解他“并非故意”的客观情况。他精准抓住矛盾核心——既要维护胡某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也要考量王某“无心之失”的现实因素,更要引导双方当事人放下过往积怨,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弥补方案。

## 握手言和:一纸和解协议,消融多年恩怨

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诉求,刘玉川都仔细倾听、用心掂量,并就案件的争议焦点为他们展开调解工作。在刘玉川耐心、细致、专业的调解引导下,双方当事人逐渐冷静下来。

“土地是农民的根,但邻里情分更长远。”刘玉川从“相邻关系”“互谅互让”出发,又以“远亲不如近邻”的乡土人情劝说,清晰阐释法理,充分权衡情

理,巧妙平衡利益。

王某最终认识到自己侵占事实,主动提出赔偿:“确实是我没注意地界,愿意补偿胡某的损失。”胡某见状,也回想起邻里间本应和睦的初衷,加上刘玉川对“以和为贵”的反复疏导,松口道:“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只要把占地的事儿解决好,以后咱们还能好好相处。”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当庭支付5000元作为玉米地侵占期间的补偿款,胡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当王某将现金交到胡某手中时,两人紧握的双手不再是对抗的姿态,而是释然的和解。

“刘庭长,要不是您来回跑、耐心劝,我们这仇不知道要结到什么时候!”胡某感慨道。王某也连连点头:“以后种地边界咱都标清楚,再不会闹这么大矛盾了。”

一场因土地侵占激化的邻里积怨,在刘玉川一步一个脚印的用心丈量、一字一句的情理疏导、一点一滴的利益平衡中悄然化解。这起纠纷的圆满解决,是刘玉川用行动诠释“案结事了”的最佳注脚,也是怀安县法院擦亮“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的生动实践。

岳父母与女婿因法定继承反目  
固安法院公正裁判悉心调解护亲情

本报讯 (李颖)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在依法定分止争的同时弥合了亲情创伤,既彰显了法律权威,也体现了司法的温度。当事人向承办此案的王静宜法官团队送来锦旗,表达对法院公正司法、修复亲情的认可。

被继承人顾某某去世后,其

母亲宋某某与顾某某的丈夫周某某就遗产分割产生严重分歧。宋某某夫妇表示,他们在女儿顾某某生前曾给予其家庭巨大的资金和生活帮扶,现在女儿离世,什么也没有留下,怀疑女婿周某某转移财产。周某某出于防备心理,拒绝宋某某探望外孙子女。协商无果后,宋某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王静宜带领办案团队细致梳理证据,查明事实,重点核查财产转移质疑,并组织多轮调解,努力引导双方基于对逝者的共同情感和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寻求和解,但因遗产分割方案分歧过大,未能达成协议。

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承办法官严格依据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

定作出判决,清晰界定遗产范围,公平分割财产,既充分考量宋某某夫妇过往的帮扶贡献,也切实保障了周某某的法定配偶权益。

判决的公正性促使双方回归理性,在办案团队的不懈努力和感召下,周某某最终同意宋某某对外孙子女的探望,亲情纽带得以重建。

这份判决书不仅是一份财产分配方案,更是对生者权益的依法确认。”王静宜表示,家事审判中,法官的职责不仅是依法裁判,更要尽力去修复关系裂痕,守护亲情。

秦皇岛海港法院“审执联动”  
解开交通肇事案件“连环结”

本报讯 (高歌)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探索建立审执一体化调解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凝聚合力,“一揽子”解决了关联的执行案件和执行异议之诉两个案件,在情理法的交融中找到了“最优解”,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该案中,原告系交通肇事案件受害人的父母,受害人已死亡。被告系肇事者,现处于植物人状态。诉讼进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被告名下不动产。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依法启动了不动产拍卖程序。此时,被执行人姑姑提出执行异议,声称该房屋实为她全额

出资购置,仅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且暂由其居住,请求解除冻结。执行异议审查部门严谨审查,依据现有证据驳回了案外人异议。案外人不服,继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期间,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洞察到案件背后棘手的现实问题。被执行人因车祸致残成植物人,后续治疗耗资巨大,家庭经济已濒临崩溃,几乎没有任何赔偿能力;而申请执行人痛失独子,悲恸之下自身劳动能力尽失,家庭没有收入来源。

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避免案件陷入“执行不能”与“权益落空”的双重僵局,办案法官创新

整合审判与执行力量,开启联动调解模式。

“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执行该房产也面临重重阻碍,执行周期漫长且不确定性高。”执行法官凭借丰富实践经验,向申请人深入浅出地剖析执行困境,建议原告权衡利弊,认真考虑是否接受调解,由被执行人家属多方筹措资金赔付,以解燃眉之急。

同时,审判法官则从专业审判视角,向案外人细致梳理诉讼风险,“现有证据难以充分排除对该房产的执行,一旦诉讼请求被驳回,房产将被拍卖用于偿付赔偿款,案外人权益恐难保障。”同时,办案法官在前期沟通和调查中发现,被执行人和姑姑的感

情非常深厚,于是从情理角度建议案外人考虑退一步寻求和解,让这份亲情得到更好延续和守护。

经过执行法官与审判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多轮协商沟通,被执行人的姑姑表态愿意代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申请人亦为化解矛盾展现诚意,自愿放弃部分赔偿诉求。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及时获得赔偿款,得以缓解生活困境;案外人代偿后,法院解除了不动产的查封,被执行人家庭免于房产被拍卖的冲击。

至此,这一由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执行案件与执行异议之诉均得以圆满结案。

被执行人藏匿行踪躲避执行  
保定徐水法院无人机锁定目标促履行

□ 杨志芳 王亚

6月19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融合科技手段与传统执行措施,促使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顺利执结。

在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魏某及其家属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行工作。徐水区法院执行局迅速响应,启用无人机高清摄像设备,对被执行人家中进行突袭式查控,精准定位到魏某行踪。

执行干警面对情绪激动的魏某一家,耐心倾听诉求,结合案件事实展开法律释明,

以情理法交融的沟通方式,逐步化解对立情绪。经深入交流,魏某及其家属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主动扫描执行通知书上的收款二维码,将执行案款全额缴纳至法院指定账户。至此,该案在执行干警巧用科技、不懈努力下顺利执结,切实维护了申请人陈某的合法权益。

执行干警利用无人机高清摄像设备,对被执行人可能藏匿区域进行空中巡查,精准锁定住址线索,有效破解了“人难找、物难寻”难题。此次行动通过科技赋能与强制威慑双管齐下,切实兑现了群众胜诉权益。

## 干警千里奔波 促成执行和解

本报讯 (贾晓玲)日前,新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云南省,执行一起历时多年的民间借贷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款项。至此,被欠款困扰多年的申请人韩某终于舒展眉头,脸上露出释然的笑容。

5月21日,新河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韩某提供的线索,迅速部署并派出执行干警赶赴云南,开展异地执行工作。

执行团队于当日21时许抵达被申请人杨某所在地,次日6时赶赴杨某住处,却发现杨某已提前离开。面对突发情况,执行干警迅速联合当地法院展开行踪摸排,经过持续不断耐心劝导与多方协调,最终促使被执行人杨某主动现身。经过长达6小时的释法明

理工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杨某当场履行部分款项,并就剩余债务与韩某约定了分期偿还方案。

据悉,该案可追溯至2012年初,杨某向韩某订购闸门、卷扬机等水利设备,货款共计15万元,杨某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8万余元。2012年11月,杨某就剩余货款出具借条约定次月清偿,却长期未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韩某将杨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杨某未履行给付义务。因杨某长期下落不明,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直至今年5月,申请人韩某提供有效线索,案件才迎来转机。

事后,申请人韩某向执行干警送来锦旗,表达了对新河法院高效、为民执行工作的认可与感激。

## 张北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

本报讯 (李宁)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6月18日,张北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第六次“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当日6时30分,25名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各执行现场。在张某申请执行邢某、岳某借款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服从执行,法院多次查找被执行人行踪未果。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将被执行人岳某拘传到庭。经执行干警耐心做工作,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全部案款。

在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

件中,申请人在太原市某工地干活,被执行人欠付8万元工资。为确保执行效果,执行干警提前赴太原、西安进行调查。行动当日,执行干警来到位于西安市的项目总包方公司,反复沟通协调。最终,总包方签收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意从工程款中划转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案件得以执行。

此次行动共计出动干警25人,警车3辆,查找被执行人住处21处,传唤、拘传被执行人15人,张贴公告2份,执行完毕案件8件,执行和解8件,实际到位金额85.77万元。

蠡县法院干警田间地头访实情  
高效化解涉麻山药买卖纠纷

本报讯 (张娜平)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南庄法庭在办理两起涉麻山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办案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实地勘查,有效推动两起案件高效化解。

两起案件均因原告在被告处购买麻山药秧苗,而被告出售的秧苗与约定的麻山药品种不符,从而导致原告麻山药产量、质量等受影响所引发。

立案后,原告方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其损失进行鉴定。考虑到麻山药种植行业的特殊性,办案人员认为不能仅依据初始证据及鉴定结论盲目断定案件事实。为尽可能还原事实真相,办案人员走进乡间地头,多方询问从事麻山药种植的老农

户,对当年麻山药种植行业的市场行情、成本、盈亏情况及涉案种植地适宜种植的麻山药品种等进行详细调查。

在对麻山药种植行业及亏损情况有了深入了解后,办案人员结合鉴定结论,最终确定了原告方的损失数额,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并向双方当事人做了充分的释法明理工作。

双方当事人均对合议庭成员深入田间地头做调查以及公正裁判表示认可和感谢,均未提出上诉,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蠡县法院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精准辨析利益诉求,准确把握公众情感,在法律的自由裁量空间内寻求双赢共赢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